

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鲁02破申14号

申请人：青岛捷能发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汇通大厦1803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0056117027XF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荣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2年6月21日，青岛捷能发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电设备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捷能集团）进入重整程序后，因申请人与捷能集团在人员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，业务难以开展为由，向本院申请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，发电设备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由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3,000万元。主要经营范围：电站成套设备的研发与设计、销售、施工、安装与调试；工程项目管理与服务；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申请人发电设备公司向本院提交了破产重整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，证明其是捷能集团承建其国内电站总包成套工程项目的平台公司，在捷能集团重整完成后，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，业务来源稳定，发电设备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。

本院认为，发电设备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法人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因申请人发电设

备公司系捷能集团承建其国内电站总包成套工程项目的平台公司，依托捷能集团的资源对其进行重整，有利于企业生产恢复正常运行，有利于职工合法权益的保障，有利于债权人利益实现最大化，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，故发电设备公司具有重生可能和挽救价值。综上，发电设备公司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且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青岛捷能发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冯 梅
审	判	员	胡金鳌
审	判	员	何宜瞳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法	官	助	理	丁 辉
书	记	员		刘欣瑜